



玉海卷第九

浚儀王應麟伯厚甫

律歷

歷法

庖犧周天歷度 伏羲甲曆

晉天文志庖犧氏立周天歷度

詳見蓋天

通曆伏

羲在位百一十年

在外紀元年辛巳

始有甲曆五運

於始

鯀 隋天文志爰在庖犧仰觀俯察謂以天之七曜

二十八星用於穹圓之度以麗十二位也

外紀伏

羲紀陽氣之初為律法建五氣立五常定五行有甲

曆五運。古三墳伏羲氏木王月命臣潛龍氏作甲曆皇策辭後一易草木皇曰命子英居我潛龍之位。主我陰陽甲曆咨於四方上下無或差英曰依其法亦順君無念哉皇曰無為後二十二易草木昊英氏進曆於君曰曆起甲寅皇曰甲日寅辰木王於卯乃於眾於傳教臺告民示始甲寅易二月天皇升傳教臺皇曰咨予上相共工子惟扶我正道咨告於民俾知甲曆日月歲時自茲始無或不記子勿怠皇曰下相皇威咨告於民俾知甲曆。**漢志**伏羲畫八卦由數起。**易**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

春秋內事伏羲氏始畫八卦定天地之位分陰陽之數推列三光建分八節。天地開闢五緯各在其方至伏羲乃合故以為光

神農曆

楊泉物理論神農始治農功正節氣審寒溫為早晚之期故立曆日。**外紀**神農元年辛巳一百二十年

黃帝調歷 黃帝正律歷 斗曆

黃帝星曆 五家曆

**外紀**黃帝師大撓探五行之情占斗剛所建始作甲子甲乙謂之幹子丑謂之枝枝幹相配以名日命容成造曆隸首作數。呂氏春秋大撓作甲子容成作

曆義和占日。后益占歲。晉律歷志昔者聖人擬宸極以運璿璣揆夫行而序景曜分辰野辨躔歷欽農時興物利皆以繫順兩儀紀綱萬物然則觀象設卦劫闡成文歷數之源存於此也。運乎炎帝分八節以始農功黃帝紀三綱而闡書契乃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車區占星氣伶倫造律呂大撓造甲子隸首作算數宓戲綜斯六術考定氣象建五行察發歛起消息正閏餘述而著焉謂之調歷。洎于少昊則鳳鳥司歷。商則南王司天陶唐則分命羲和虞舜則因循堯法及夏殷乘運周氏應期正朔既殊朔法斯異。董

議見類帝歷

漢張衡傳漢元初基靈曜未紀吉凶分曆

人用瞳瞽黃帝為斯深慘有風后者是焉亮之察三辰於上跡禍福於下經緯歷數然後天步有常風后之為也。漢志昭帝元鳳三年太史令張壽王上書

言黃帝調歷漢元以來用之後課諸歷案漢元年

不同調歷壽王及侍詔李信治黃帝調歷課皆疏闕

壽王歷乃太史官殷歷也壽王猥曰安得五家歷

元封七年詔御史曰蓋聞古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

發歛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然則尚矣。孟康曰五部五行也

後漢志太史令虞恭等議洪範五紀論曰民間亦有

黃帝諸曆不如史官記之明也。論曰：皇犧氏之有天下，未有書計，暨于黃帝。班示文章，重黎記注象應，著名始終，相驗準度，追元乃立曆數。故黃帝造曆元起辛卯。拾遺記黃帝有黃星之祥，考定曆紀。外紀

疑年云：黃帝元年丁亥，一百一十年。隋經籍志：五行類

黃帝地曆一卷，黃帝曆一卷。書正義黃帝以來

始用甲子紀日。世本：后益作歲本義和作

後漢志注：博物記曰：容成氏造曆，黃帝臣也。注

春秋命曆序曰：帝軒受圖，維授曆。淮南子：倉頡作

書容成造曆。漢志：陰陽家容成子十四篇。宋志

容成制曆象。淮南覽冥訓：黃帝治天下，力牧、太

稽輔之，以治日月之行，律陰陽之氣，節四時之度，正

律歷之數。史記黃帝：迎日推策。晉灼曰：策數也。瓚

曰：日月朔望未來而推之，故曰迎日。史曆書：太史

公曰：黃帝攷定星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於是

天地神祇物類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民有信神

有明德，故神降之嘉生。漢郊祀志：黃帝得寶鼎，神

策，是歲己酉朔旦冬至，得天之紀，終而復始。於是黃

帝迎日推策，後率二十歲復朔旦冬至，凡二十推

藝文志：歷譜有黃帝五家歷三十三卷。崇文目：五

三百卅六  
行類黃帝朔書一卷 晉志杜預云或用黃帝以來  
諸歷以推經傳朔日皆不諧合 太史公世表曰余  
讀諜記黃帝以來各有年數稽其歷譜諜終始五德  
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虛  
也哉

少昊歷

左傳郊子曰鳳鳥氏歷正也 外紀元年丁卯八十  
四年

顓帝歷

漢志張蒼言用顓頊歷劉向總六歷列是雜而顓歷

在其中 晉律歷志魏董巴議曰伏羲始作八卦作  
三畫以象二十四氣黃帝因之初作調歷歷代十一  
更年五千凡有七歷顓帝以今之孟春正月為元其  
時正月朔旦立春五星會于天歷營室也冰凍始泮  
蟄蟲始發雞始三號天曰作時地曰作昌人曰作樂  
鳥獸萬物莫不應和故顓帝聖人為歷宗也湯作駁  
歷弗復以正月朔旦立春為節也更以十一月朔旦  
冬至為元首下至周魯及漢皆從其節據正四時夏  
為得天以承堯舜從顓帝之故也禮記大戴曰虞夏  
之歷建正於孟春此之謂也 白虎通顓帝樂曰六

蔡言和律曆以調陰陽

後漢志蔡邕議承秦曆用

顓頊元用乙卯注蔡邕論曰顓頊曆術曰天元正月

己巳朔旦立春俱以日月起於天廟營室五度今月

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劉洪言己巳顓頊秦所施用

甲寅曆元甲寅元天正正月甲子朔旦冬至七曜之

起始於牛初二卯之元人正己巳朔旦立春三光聚

天廟五度張衡傳少昊清陽之末人神雜揉元黎

亂德不可方物重黎又相顓頊帝而申理之日月即次

則重黎之為也人各有能因藝授任鳥師辨名四叔

三正官無二業事不並齊揚雄傳雄潭思渾天與

太初歷相應亦有顓頊帝之歷焉

詩正義乾鑿度云

歷元名握先紀日甲子歲甲寅又曰今入天元二百

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昌以西伯受命唐志

日度議洪範傳曰曆記始於顓頊帝上元太始闕蒙攝

提格之歲畢際之月朔日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

五度顓頊帝曆上元甲寅歲正月甲寅晨初合朔立

春七曜皆直良維之首蓋重黎受職於顓頊帝元黎亂

德二官咸廢帝堯復其子孫命掌天地四時以及虞

夏故本其所由生命曰顓頊帝其實夏曆也外紀顓

帝元年辛卯七十八年爾志顓頊帝歷二十一卷顓

帝五星歷十四卷。日月宿歷十三卷。楚語顓帝命

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堯育重黎之後，使復典之。

至于夏商，法言義近重和近黎。宋志少昊氏有鳳

鳥，氏司曆。顓帝重黎，堯命羲和。其後授舜曰：天之曆

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史記自序五家之文，佛異

正義五家，謂黃帝、顓帝、夏、殷、周之歷。其文相戾，故歷

書自太初之元論之。

### 堯曆象

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

曆紀數之書，象觀天之器。王氏正義曰：甲乙月書說曆者，步其數，象者占其象。

之大小，昏明，遞中之星。日月所會之辰，定所行之數。

為一歲之曆。天道左旋，日體右行，故星見之方與四

時相逆。春則南方見，夏則東方見，秋則北方見，冬則

西方見。書緯言春夏相與，交秋冬相與，互斯假妄之

談。王肅以所宅為孟月，日中曰朏，為仲月，星鳥星火

為季月，以殷以正，皆總三時之月。讀仲為中，言各正

三月之中氣也。以馬鄭之言不合天象。馬鄭舉正中

方盡見孔氏取畢見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日日

行一度，一暮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今考靈曜

乾鑿度諸緯，皆然。此舉全數，故云三百六十六日一



年餘十二日未至盈滿三歲足得一月則置閏六曆諸緯與周髀皆云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為每月二十九日過半日之於法分為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即月有二十九日半強為十二月六大之外有日分三百四十八是除小月無六日一歲所餘正十一日弱十九年七閏年十一日則二百九日王肅云斗之所建是為中氣無中氣故以為閏閏餘不置則三年差一月將以正為二九年差三月將以春為夏十七年差六月則四時相反時何由定歲何得歲乎

續漢志元和二年章帝詔曰

尚書璇璣鈴曰述堯世放唐文帝命驗曰堯考德頌期立象書曰叶時月正日祖堯岱宗同律度量考在機衡以正曆象庶乎有益今改行四分以遵於堯

堯楷傳堯舜曆象日月星辰察五緯所在

元以為堯正建丑舜正建子王肅等以為惟殷

周改正易民視聽自夏已上皆以建寅為正

正義少昊五鳩氏即周之世卿官也五鳩之外別有

鳳鳥氏曆正也班在五鳩之上是上代以來皆重曆

數堯於卿官之外別命羲和掌天地似尊於諸卿

易乾鑿度堯以甲子受天元為推術注十一月朔旦

甲子 **宋志** 何承天曰堯時冬至日在頃女十度左

右 虞喜云堯時冬至日短星昴今二千七百餘年乃

東壁中則知每歲漸差之所致何承天云云云 隋

表考曰堯時仲冬日在頃女十度堯受命四十九年

列上元第一紀甲子大正十一月庚戌冬至 **隋志**

竹書紀年堯元年景子 **外紀** 元年戊辰 **皇極經**

**世** 甲辰肇位平陽 皇甫謐曰甲申生甲辰即位

田俛子堯奠焚曆

五帝歷數

**禮大史** 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 注大史日官也春秋

傳曰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

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言建六典以處六卿

之職正義春秋傳服注云是居卿者使卿居其官以

主之重曆數也鄭注與服不同堯典云乃命羲和欽

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周掌曆數亦是日官鄭意以

五帝殊時三王異世文質不等故設官不同五帝之

時使卿掌曆數至周使下大夫為之故云建六典處

六卿之職以解之

易乾鑿度堯以甲子天元為推術注甲子為蔀首起

十月朔未卦之歲術曰常以太歲紀歲七十六為一

紀二十紀為一部首注部或為部曆元名握先紀曰

甲子七十六歲為一紀二十紀而一節首史記黃

帝迎日推策順天地之紀旁羅日月星辰高陽載時

以象天治氣以教化高辛順天之義曆日月而迎送

之其動也時又家堯命羲和教順昊天數法日月星

辰故授民時舜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合時月正日

**魯語**帝嘗序三辰論語堯咨舜天之曆數在爾

躬舜亦以命禹曆數帝王相繼之次第

**虞夏曆**禹瑞曆禹瑞曆天戴誥志篇虞夏之曆建正

於孟春前志夏殷周魯歷十四卷續志虞夏

午夏用丙寅霍駟言漏刻不如夏歷密晉志董巴

曰夏為得天以承堯舜從顓帝故也左氏梓謹曰

夏數得天隋志夏后備陳洪範唐曆議顓曆實

夏曆也夏曆章部紀首皆在立春課中星揆斗建與

閏餘盈縮皆以十二節為損益之中而殷周漢曆章

部紀首皆直冬至故名察發歛亦以中氣為主此其

異也荀子天論日月星辰瑞曆是禹桀之所同也

禹以治桀以亂注當時星辰書之名也唐志劉炫

曰仲康復脩大禹之典其五年羲和失職則王命徂

征 嗣征注先時不及者謂歷象之法四時節氣弦  
望晦朔 外紀舜元年戊申禹元年戊戌

殷歷

前志引殷曆曰成湯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  
終六府首師古曰春秋殷歷皆以殷魯自周昭王以  
下七年數故據周公伯禽以下為紀魯煬公二十四  
年正月丙申朔旦冬至殷歷以為丁酉微公二十六  
年正月乙亥朔旦冬至殷歷以為丙子續志殷用  
甲寅延光二年中謁者誦侍中施延熹平四年五官  
郎中馮光沛相上計掾陳晃皆言歷元不正當用甲

寅為元議郎蔡邕議案曆法黃帝顓帝夏殷周魯凡  
六家各自有元光晃所據則殷曆元也張壽王挾甲  
寅元以非漢曆雜候清臺課在下第中謁者誦言當  
用命曆序甲寅元竟不施行昔堯命羲和曆象日月  
星辰舜叶時月正日湯武革命治曆明時祐術開業  
溥耀天光重黎其上也承聖帝之命若昊天典曆象  
三辰以授民事立閏定時以成歲功羲和其隆也取  
象金火革命創制治曆明時應天順民湯武其盛也  
晉志命曆序曰孔子治春秋退脩殷之故曆使其  
數可傳於後春秋宜以殷曆正之今攷之交會不與

殷曆相應

姜岌曰殷曆以四分一為斗分

北史後

魏李業興以殷歷甲寅黃帝辛卯徒有積元術數亡  
缺脩之各為一卷傳於世

**唐志**

大衍中氣議曰殷

曆南至常在十月晦則中氣後天也周曆蝕朔差經

或二日則合朔先天也傳所據者周曆緯所據者殷

曆氣合于傳朔合于緯斯得之矣命曆序以為孔子

脩春秋用殷曆考其蝕朔不與殷曆合及開元十二

年朔差五日氣差八日蓋哀平間治甲寅元曆者託

之非古也漢有司劾張壽王官有黃帝調曆不與壽

王同壽王所治乃殷曆也中興圖讖漏泄而考靈曜

命曆序皆有甲寅元其所起在四分曆庚申元後

一十四歲延光初中謁者誦靈帝時五官郎中馮光

等皆請用之卒不施行緯所載壬子冬至則其遺術

也合朔議曰春秋日蝕有甲乙者三十四殷曆魯曆

先一日者十三後一日者三周曆先一日者二十二

先二日者九其偽可知矣日度議曰湯作殷曆更以

十一月甲子合朔冬至為上元周人因之距羲和千

祀昏明中星率差半次夏時直月節者皆當十有二

中故因循夏令其後呂不韋得之以為秦法更考中

星以乙卯歲正月己巳合朔立春為上元古曆分率

簡易歲久輒差達曆數者

時遷革以合其變故三

代之興皆揆測天行考正

次為一代之制正朔既

革服色從之及繼體守文疇人代嗣則謹循先王舊

制五星議曰成湯伐桀歲在壬戌開元曆星與日合

于角次于氐十度而後退行明年湯始建國為元祀

順行與日合于房所以紀商人之命也詩大明正

義周語五位所在星宿度數自非用筭無以推之鄭

注尚書為文王受命武王伐紂時日皆用殷曆劉向

五紀論載殷曆之法唯有氣朔而已其推星在天象

則無術焉禮記正義鄭康成之義自古以來皆改

正朔若孔安國則改正朔殷周二代故注尚書湯改

正易服是從湯始改正朔也外紀湯元年庚戌以

丑為正其書始即位曰惟元祀十有二月則知月不易也

後周馬顯曰殷斟酌前代歷變在子元用甲寅漢

劉洪曰甲寅歷於孔子時效公子譜謂商起庚戌終

戊寅帝王譜謂湯元年壬寅一行歷謂成湯伐桀歲

在壬戌皆非也

周五紀歷法 殷周歷紀

前漢志周武王訪箕子箕子言大法九章而五紀明

歷法歲日曆數自殷周皆創業改制咸正歷紀服色

從之順時氣以應天道

劉向作五紀論

續志紉作

漢曆喪其甲子武王伐之

周用丁巳

**禮大史正**

歲年以序事注若今時作曆日

馮相氏會天位注同

泰誓正義易革卦彖象

云云

改正治曆必自武王

始既入商郊始改正朔其初發猶是殷之十二月故

史以一月名之

詩正義易乾鑿度

入戊午部二十

九年伐崇作靈臺改正朔

尚書運期援引河圖曰

倉帝之治八百二十歲立戊午部注云周文王以戊

午部二十九年受命

外紀

武王元年己卯

堯典

之曆象授時之事也周官之馮相實掌之舜典之璣

衡察變之事也周官之保章實掌之洪範之庶證分

職之事也周官司會實掌之

**魯歷**

司歷

漢志謂春秋用魯歷周道衰天子不能班朔魯歷不

正以閏餘一之歲為部首

後漢志魯用庚子

左

傳襄二十七年十一月日食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

閏矣哀十二年十二月火猶西流司歷過也正義曰

釋例云今世所謂魯歷者不與春秋相符殆來世好

事者為之非真也長歷稱凡經傳有七百七十九日

漢末宋仲子集七歷以考春秋魯歷得五百二十九

日失二百五十日是不與春秋相符也。襄二十一年二十四年頻月日食。蓋古書錯誤。唐志合朔議曰：僖五年正月辛亥朔至昭二十三年七月戊辰晦，皆與周曆合。所記多周齊晉事，蓋周王所頒齊晉用之。記宋魯事與齊晉不同。日度議曰：甄曜度及魯曆南方有孤無井鬼，北方有建星無南斗。前五行政周不班朔魯曆不正，置閏不得其月，月大小不得其度。史記日食或言朔而實非朔，或不言朔而實朔，或脫不書朔與日，皆官失之也。

### 古歷 上元太初歷

史記曆書昔自在古曆建正作於孟春

索隱曰：謂孟春也。

謂歷以前有上元太初歷等皆以建寅為正。惟黃帝及殷周春也。及顯帝夏禹亦以建寅為正。惟黃帝及殷周

並建子為正。而秦正建亥。漢初因之。至元封七年，改用太初曆。仍以周正建子為十一月朔。旦冬至今

案此文至於十二月節皆大戴於時冰泮發蟄百草

禮誥志篇。虞中伯夷之辭也。戴於時冰泮發蟄百草

奮興。禘鳩音規。雄先澤。春氣發。動則先出野澤而鳴

也。又案大戴禮作瑞雉無釋未物乃歲具生於東次

測其旨。當兵字體各有訛耳。卒子律反。分如字。率盡

順四時。卒於冬分時也。言建歷起孟春。盡冬季。則歲之事具也。冬盡之後。雞三號。卒明。徐廣曰：卒一

分。為來春。故曰冬分也。雞三號。卒明。徐廣曰：卒一。索隱曰：三號。三鳴也。言夜至雞三鳴。則天曉乃始為正月一日。言異歲也。徐云卒作斯於文皆便。撫十二節。卒于丑。日月成故明也。明者孟也。幽者物



也。幽明者雌雄也。雌雄代興而順。至正之統也。日歸於西。起明於東。月歸於東。起明於西。戴禮孔子此正不率天。又不由人。則凡事易壞而難成矣。禮記引周太王者易姓受命。必謹始。初改正朔。易服色。推本天元。順承厥意。索隱曰。言王者易姓而興。必當推以承天之意也。天官書其紀上元。以攝提格之歲。古曆也。

漢太初歷

音律

星度

大初正歷

十一家歷

武紀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歷。以正旦為歲首。色尚黃。

秦用五。定官名。協音律。師古曰。未正曆前。歲首以十月。今以建寅月為正月。

史記禮書乃以太初之元

改正朔。易服色。歷書歷術甲子篇。太初元年。歲名

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自

序。遷焉。太史公。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

旦冬至。天曆始改。建于明堂。諸神受記。今以曆書

大小餘計之。則古曆也。非太初也。志三代既沒。史

官喪紀。疇人子弟分散。故其所記有黃帝。顓帝。夏殷

周。及魯。歷秦。推五勝。自以為獲水德。以十月為正色。

高黑。漢興。襲秦正朔。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顓帝歷。比

於六歷疏闊中最為微近然正朔服色未觀其真而  
朔晦月建弦望滿虧多非是至武帝元封七年漢興  
百二歲矣太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  
言歷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兒寬明經術上迺詔寬  
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為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  
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推傳序文則  
今夏時也陛下躬聖發憤昭配天地今三代之統絕  
而不序矣唯陛下發聖德宣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  
陰陽定大明之制為萬世則乃詔御史曰迺者有司  
言歷未定廣延宣問以考星度未能備也蓋聞古者

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歛定清濁起五部五行建氣  
物分數然則上矣其以七年為太初元年詔卿遂遷  
與侍郎尊大與星射姓等議造漢歷乃定東西立畧  
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於四方舉終以定朔  
晦分至躔離弦望迺以前歷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二  
十七歲以數計之當至于元封七年復得閏逢甲攝  
提格寅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  
星建星曰建星在牽牛間晉灼曰古歷皆在建星即  
建星曰建星在牽牛間晉灼曰古歷皆在建星即  
太歲在子已得太初本星度新正姓等奏不能為筭

願募治歷者更造密度各自增減以造漢太初歷通  
選治曆鄧平及長樂司馬可酒泉侯宜君侍郎尊及  
與民間治歷者二十餘人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閎與  
馮都分天部閎運算轉歷其法以律起歷曰律容一  
籥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黃鍾律長九寸圍九寸  
寸也與長相終律長九寸百七十一分而終復三復  
而得甲子夫律陰陽九六交象所從出也故黃鐘紀  
元氣謂之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與鄧平所治同於  
是皆觀新星度日月行更以算推如閎平法法一月  
之日二十九日六十分日之四十三先藉半日名

曰陽歷不藉名曰陰歷所謂陽歷者先朔月生陰歷  
者朔而後月乃生平曰陽歷朔皆先日月生以朝諸  
侯王羣臣便乃詔遷用鄧平所造八十一分律歷罷  
廢尤疏遠者十七家復使校歷律昏明宦者溥于陵  
渠奏狀復覆太初歷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  
五星如連珠陵渠奏狀遂用鄧平歷以平為太史丞  
後二十七年元鳳三年昭帝太史令張壽王言今陰  
陽不調宜更歷之過也詔下主曆使者鮮于妄人詰  
問壽王不服妄人請與治歷大司農中丞麻光等二  
十餘人雜候詔與丞相御史大將軍右將軍史各一

人雜候上林清臺課諸歷疏密凡十一家以元鳳三年十一月朔旦冬至盡五年十二月各次第壽王課疏遠有訛勿劾復候盡六年太初歷第一即墨徐萬且長安徐禹治太初歷亦第一壽王及待詔李信治黃帝調歷課皆疏闊壽王歷迺大史官殷歷也壽王獵曰安得五家歷又妄言太初歷虧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以故陰陽不調終不服下吏自漢歷初起盡元鳳六年三十六歲而是非堅定兒寬傳將建大元注大元太初歷也太初以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為元以八十一為郊祀志文帝十五年黃龍見成紀乃公孫臣拜

生草改歷服色事武帝初即位趙綰王

欲議改歷事未就高紀秦正月注師古

月號皆太初正歷之後記者追改之非當

以十月為歲首即謂十月為正月今此正

注師古曰秦之歷法應

以十月為歲首當取左傳歸餘於終漢書表史

之前至高后文帝屢書後九月春秋

以後更改氣名以雨水為正月中驚蟄為

即迄今不改月令注漢始以雨水為二月節

秦紀昭王四十二年先書十月次書九月

漢書八年光書十月次書正月五十年光書十月次  
書二月次書二月呂不韋春秋秋季秋紀亦書合諸  
書為來歲受朔日與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  
自昭王以來用十月為歲首久矣特始皇立定  
續漢志蔡邕議漢承秦曆用顓帝元用乙  
亥二歲孝武始改正朔安帝時尚書令忠言漢  
之紀十月為年首閏常在歲後不稽先代違  
與太宗遵修三階以平黃龍以至刑犴以錯五  
備劉歆與揚子雲書曰蕭何造律張蒼撰曆  
於推幕徐幹中論孝武招五經之儒召數術

之士使議定漢曆乃更用鄧平所治元起太初劉歆  
因平術而廣之以三統曆比之眾家最為備悉孝章  
更用四分舊法元起庚辰靈帝時四分差將半日於  
是劉洪更造乾象曆以正日月星辰之行考之天文  
於今為密事不施行

宋震曰黃帝建氣物分數氣謂二十四氣也則中氣  
其來尚矣逸周書曰見周解維十有一月一作維既  
南至昏昴畢見日短極其一作踐長微陽動于黃泉  
陰降慘于萬物是月斗柄建子始昏北指陽氣虧草  
木一有不字萌蕩日月俱起於牽牛之初右迴而行月周

天起一次而與日合宿日行月一次而周天曆會作  
于十有二辰終則復始是謂日月權輿又曰天地  
正四時之極不易之道夏數得天百王所同書所  
謂日月俱起于牽牛之初即太初曆十一月朔旦冬  
至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也 落下闳得曆法而  
中孚十一月之卦也以歲言之陽  
於冬至以歷言之日始於牽牛以日言之晝始於  
中孚以人言之慮始於心思太元中象中孚

漢陰陽歷法 又見上

諸儒依圖緯云月行有九道故畫作九規

交相交錯檢其行次遲疾換易不得順度劉向論九  
道云青道二出黃道東白道二出黃道西黑道二出  
北赤道二出南又云立春春分東從青道立夏夏至  
南從赤道秋白冬黑各隨其方案日行黃道陽路也  
月者陰精不曰陽路故或出其外或入其內出入去  
黃道不得過六度入十三日有奇而出亦十三日  
有奇而入凡二十七日而一入一出矣交於黃道之  
上與日相掩則蝕焉漢世劉洪推檢月行作陰陽曆  
法元嘉二十年使著作令史吳粲依洪法制新術令  
太史施用之 元嘉曆月行陰陽法云云

徐幹中論曆象篇昔者聖人之造曆數也察紀緯之行觀運機之動原星辰之迭中寤晷運之長短於是營儀以准之立表以測之觀文以考之布筭以追之然後元首齊乎上中朔正乎下寒暑順序四時不忒

### 漢魏三曆

宋志古之為曆者鄧平能脩舊制新劉洪始減四分又定月行遲疾楊偉斟酌兩端以立多少之衰因朔積分設差以推合朔月蝕此三人漢魏之善曆者然漢之遲法不可以檢春秋偉之五星大乖於後代斯劉洪用心尚疎偉拘於同出上元壬辰也

### 晉王朔之通曆

晉律歷志穆帝永和八年著作郎琅邪王朔之造通曆以甲子為上元積九萬七千年四千八百八十三為紀法千三百五為斗分因其上元為開闢之始始用後秦姚興時當孝武太元九年歲在甲申天水姜岌造三紀甲子元歷其略曰以七家之歷考古今交會信無其驗皆由斗分疏所致考春秋凡三十三蝕歲以月蝕檢日宿度所在為歷術者宗焉又著渾天論以步日於黃道駁前儒之失宋志劉智推三百年斗曆改憲以為四分法三百年而減一日云

云節浮說以扶其理江左中領軍王朔之以其上元歲在甲子善其術故以九萬七千歲之甲子為開闢之始隋志三紀曆一卷京氏要集歷術四卷書夏撰七

南北曆

隋律曆志宋氏元嘉何承天造曆迄于齊末相仍用之梁武初興用循齊舊天監中方改行宋祖冲之甲子元曆中大明陳武受禪亦無創造後齊文宣用宋景業曆或云董峻等西魏入關行李業興曆至周武甄鸞造甲寅元明克遜與太遂參用推步焉馬顯上景寅元曆

百濟行宋元嘉曆以建寅月為歲首南史何承天

東海鄰人也改定元嘉曆改刻漏二十五箭皆從之

比史李業興撰新曆自以為長於趙政何承天祖

冲之三家信都芳難業興五闕芳私撰靈憲曆以算

月大小證據甚明書未成南朝之曆甲寅元大同

二曆不用永初因晉曆所用者元嘉甲子元二曆

南以何承天為宗比以趙政祖冲之為據唐藝文

志虞廣梁大同曆一卷吳伯善陳七曜曆五卷孫僧

化後魏永安曆一卷後魏武定曆一卷

宋永初曆元嘉新曆大明甲子元曆



梁大同曆 見上

宋高祖武帝永初元年夏六月己卯改泰始曆為永初曆 祖以子臘以辰 唐志元嘉曆二卷何承天隋

志同梁有元嘉曆統二卷元嘉中論曆事六卷元嘉

曆疏一卷隋志又有趙政甲寅元曆序一卷宋元嘉

十四年河兩王牧捷遣使獻雜書一百五十四卷及

敦煌趙政所造甲寅元曆一卷唐志涼太史趙政河

西壬辰元曆一卷河兩甲寅元曆一卷隋志又有

七曆曆數算經一卷陰陽曆術一卷元嘉二十一年

十二月太子率更令何承天上元嘉新曆以月

蝕之衝知口所在又以中星知堯時冬至日在須女

十度今在斗十七度又測景校二至差三日有餘知

今南至日應在斗十三四度於是更立新瀆冬至徙

上三日五時日之所在移舊四度又月有遲疾前歷

合朔月食不在朔望今皆以盈縮定小餘正朔望之

日詔付外詳之太史令錢樂之等奏皆如承天所上

唯月有頻三大二小比舊法殊異謂宜仍舊詔可志

上表二十二年施蒙作春正月辛卯朔始行新曆隋志

又有何承天曆術一卷梁有驗日食法三卷元嘉二

十六年何承天景數卷亡記月令正義案三統元

嘉曆隋志承天本意欲立合朔之承天所制比古

十一家為密大明六年祖冲之言元嘉曆疏并更造  
新曆上元日度自虛歲在甲子交會連年以上元歲  
首為始孝武令善曆者難之不能屈不尋二行請  
元元年五月丙午改元嘉曆為齊末相仍而  
隋志別天曆迄齊末相仍而元嘉初齊用元  
嘉曆天監三年詔定曆負外散騎侍郎祖暕常奏曰  
臣先在晉已來世居此職仰尋黃帝至今十二代曆  
元不同周天斗分疏密亦異宋大明中臣先人考古  
法以為正曆事皆符驗八年又上疏論之詔太史候  
新舊二曆氣朔交會及七曜行度起八年十一月訖  
九年七月新曆密舊曆疏至九年正月用祖暕之所

造甲子元曆頒朔大同十年制詔更造新曆以甲子  
為元六百一十九為章歲一千五百三十六為日法  
一百八十三年冬至差一度月朔以遲疾定小餘有  
三大二小未用而寢陳氏因梁亦用冲之曆無所創  
改張胄元學冲之兼傳其師法唐中氣議較前代  
史官注記惟元嘉十三年十一月甲戌景長蓋日度  
變常爾

魏五寅元曆 元始曆

太武時崔浩上五寅元曆表曰太宗元年敕臣解急  
就章孝經論語詩書春秋禮易三年成復詔臣學天

文星曆易式九宮漢高祖以來世人妄造曆術者十餘家皆不得天道之正大誤四千小誤甚多今宜改誤曆以從天道臣前奏造曆今始成宜宣示中書博士施用

**高允傳**崔浩集諸術士考校漢元以來日月薄蝕五星行度別為魏曆

**志**浩曆未及施行浩博涉淵通更修歷術兼著五行論高允贊明五緯并述洪範

**隋志**浩曆術一卷

**唐志**浩律曆術一卷

**魏志**天興初命太史令晁崇脩渾儀仍用景初曆歲久頗以為踈世祖平涼土得趙叡所脩元始曆後謂為密以代景初高宗踐阼乃用毆甲寅之歷與

安元年始行之然星度稍差遠

**唐志**元始曆以十

九年七閏皆有餘分是以中氣漸差據渾天二分為東西之中而晷景不等二至為南北之極而進退不齊更因劉洪紀法增十一年以為章歲而減閏餘十九分之一後代曆家皆因循元始而損益或差

魏景明曆

**志**太和十一年鍾律郎張明豫推步歷法治己丑元草創未備世宗景明中詔太樂令公孫崇趙樊生等考驗正始四年冬崇表曰臣鳩集異同更造新歷以甲寅為元起自景明因名景明歷參候是非乃可施用

魏正光曆 甲子元曆 三家新曆

九家曆

志延昌四年冬侍中國子祭酒領著作郎崔光表曰  
張洪所造曆為甲午甲戌二元續造甲子己亥二元  
張龍祥子明豫以魏運水德為甲子元李業興亦私造  
歷為戊子元神龜初光復表曰歷之作也始自黃帝  
辛卯為元迄于大魏甲寅紀首 延昌四年冬屯騎  
校尉張洪盪寇將軍張龍祥校書郎李業興等三家  
並上新曆各求申用奏請廣訪諸儒同驗疏密於是  
洪等與祖瑩等研窮其事三年而成謹案洪等二人

前上之歷并盧道虔衛洪顯胡榮及沙門統道融樊  
仲遵張僧豫所上摠合九家共成一歷元起壬子律  
始黃鍾考古合今謂為最密請名神龜歷肅宗以歷  
就大赦改元因名正光歷 其九家共修以龍祥業  
興為主 壬子元以來至魏正光三年歲在壬寅積十  
六萬七千七百五十筭 李業興傳以世行趙政歷

節氣後辰下筭延昌中業興乃為戊子元歷上之時  
張洪龍祥等九家獻新歷宣武令合為一洪等推業  
興為主成戊子歷正光三年奏行之興和初又為甲  
子元歷時見施用業興又造九宮行基歷以五百為

章四千四十為節九百八十七為斗分還以己未為元始終相維不復移轉與今歷法術不同至於氣序交分景度盈縮不異也常景傳參議正光壬子曆

隋志壬子元曆一卷校書郎李業興撰又甲子元曆

一卷神龜壬子元曆一卷祖瑩撰魏後元年甲子曆

一卷世宗以元始曆浸踈命更造曆肅宗正光三

年通晉三年崔光表取龍祥等九家所上曆候驗得失

合為一曆以壬子為元應魏之水德命曰正光曆十

一月丙午行之孝靜世壬子曆氣朔稍違熒惑火次

四星出伏頗斜興和元年十月復命業興改正立甲

子元曆甲為日始子實天正命曆置元宜從此起信

都芳駁業興曰歲星鎮星太白差殊業興對曰舊曆

差天為多新曆差天為少詔施行上元甲子以來至

興和二年歲在庚申積二十九萬三千九百九十七

等上業興曰上筭千載之日月星辰有別經史者與

趙政何承天祖冲之參校甲子元曆長於三曆一倍

造曆者節之與朔貫穿千年閏餘斗分推之毫釐

盈縮得衷間限數合周日小分不殊鉤銖陽曆陰曆

纖芥無爽損益之數驗之交會日所居度考之月餘

上推下減先定眾條然後曆元可求造曆須積年

累日依法候天知其疎密然後審其近者用作曆術不可一月兩月之間能正是非

元魏曆凡八初八中原用前魏景初元始五寅元景明正光興和永安武定所用者四景初元始正光興和

東魏興光曆 齊天保曆

魏興和元年梁大同五年也以正光曆浸差命校書郎李業興修正以甲子為元號曰興光曆既成行之魏志云運屬興和以年號為日恐當作興和曆見上隋志有興和曆疏二卷

隋律歷志 後齊文宣受禪天保

元年命散騎侍郎宋景業叶圖識造天保曆李廣為景業奏依握誠圖及元命包言齊受錄之期當魏終之紀得乘三十五以為部應六百七十六以為章文宣大說乃施用之武平七年董峻鄭元偉立議非之

唐藝文志宋景業比齊天保曆一卷比齊甲子元曆一卷李業興後魏甲子曆一卷武定曆一卷

陳七曜曆

唐志吳伯善五卷劉孝孫七曜雜術二卷張胄元疏三卷隋志五卷又李業興疏一卷魏寫術算二卷曆術要術歷法各一卷庾曼倩著算經七曜曆術陶弘

景著七曜新舊術疏。

周天和曆 景寅元曆 大象曆

隋律曆志西魏入關尚行李業興正光曆法至周明  
帝武成元年詔有司造周曆明克遜庾季才采相  
舊議通簡南北之術周齊並時而曆差一日及武帝  
時甄鸞造天和曆隋志一卷甲寅一卷大象元年太史上士馬  
顯等又上景寅元曆景上元其術施行 **唐志**王琛周  
大象曆二卷隋志一卷馬顯周甲寅元曆一卷周甲  
子元曆一卷

隋甲子元曆 又名己巳元 皇極曆

開皇曆

曆志高祖初擢張賓華州刺史與劉暉董琳劉祐馬  
顯等議造新曆依何承天法微加增損開皇四年二  
月撰成奏上歲在甲辰月辰新曆詔頒天下其要以上元  
甲子己巳以來至開皇

賓曆既行劉孝孫劉焯並稱

其失言學無師法刻食不中所駁九六條後遣孝孫

與賓曆較短長張胄元以算術直太史與孝孫共短

賓曆異論鋒起久之不定十四年七月參問日食事

胄元所刻前後妙衷俄而召見胄元因言日長景短

之事今參定新術劉焯又增損孝孫曆法更名七曜

新術奏之與胄元法乖爽焯又罷。上令楊素與術數人立議。六十一事。皆舊法。久難通者。令暉與胄元等辨折。暉一無所答。胄元通者五十四。擢拜太史令。賜物千段。改定新曆。言前曆差一日。至十七年。胄元曆成。奏之。四月戊寅。詔頒新曆。胄元曆法與古不同者有三事。其一。宋相冲之於歲。周之末創設。差分。冬至漸後。每四十六年。去差一度。至梁虞廣。嫌冲之所差太多。因以百八十六年。冬至後一度。胄元以此二術折中。兩家以爲良法。冬至所宿。歲別漸移。八十三年却行一度。曆上合。堯時日永。星火。次符漢曆。度起牛。

初其起古獨異者。七事。論者服其精密。二十年。袁充奏日長景短。因以曆事付皇太子。研詳。召曆筭之士。集東宮。劉焯復增修其書。名曰皇極曆。駁正胄元之短。太子頗嘉之。仁壽四年。焯言。胄元之誤於太子。凡六事。又造曆家同異。名曰稽極。大業元年。下其書。與胄元參校。駁難不決。又罷。四年。欲行其曆。袁充排焯。竟不行。術士咸稱其妙。焯傳云。九章筭術。周髀。七曜曆書。十餘部。推步日月之經。莫不窮其秘奧。著稽極十卷。曆書十卷。唐志。皇極曆一卷。開皇十七年。所行曆術。命冬至起虛五度。後稍疏。大業四年。乃改法。



命起虛七度。志張賓曆術一卷。七曜曆經四卷。開皇甲子元曆一卷。唐志劉孝孫隋開皇曆一卷。又七曜雜術一卷。李德林開皇曆一卷。張胄元大業曆一卷。又元曆術一卷。七曜曆疏三卷。大衍日度議曰。孝孫甲子元曆推太初冬至在牛初下。及晉太元宋元嘉皆在斗十七度。開皇十四年在斗十三度。而劉焯曆仁壽四年冬至日在黃道斗十度。於赤道斗十一度也。後孝孫改從焯法。張胄元前歷上元起虛五度。推漢太初猶不及牽牛。乃更起虛七度。故太初在斗二十三度。永平在斗二十一度。並與今曆合。皇

極曆歲差。皆自黃道命之。黃道差三十度。赤道差四十餘度。合朔議曰。淳風因循皇極。密於麟德。

玉海卷第九

書



